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15.176011万元，资产总额为8838.4769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名称：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082856303R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所属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行业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